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588 章)

###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裁定及命令規則》

#### 引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條例》”) 第 37ZJ(b)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訂立《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 (“《規則》”) (載於附件)，以就關於根據《條例》第 37ZB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審裁處”) 裁定或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

#### 背景

2.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 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sup>1</sup>。《修訂條例》使財務匯報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公眾利益實體<sup>2</sup>核數師監察機構，負責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財務匯報局亦負責就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認可。與此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財務匯報局的監督下，繼續履行其關於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法定職能，包括註冊，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標準、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

---

<sup>1</sup> 第 62 條及 85 條除外。該兩項條文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62 條訂明向財務匯報局繳付徵費及相關事宜。第 85 條則列明上述徵費的計算方式。

<sup>2</sup> 公眾利益實體指有發行股份或股額於香港上市的上市法團，或有權益於香港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3. 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3C 部成立，具有司法管轄權覆核下列任何按《條例》第 2 條釋義的指明決定並就覆核作出裁定—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決定；

(b) 財務匯報局就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決定；及

(c) 財務匯報局施加紀律處分的決定。

4. 根據《條例》第 37T 條，審裁處可藉確認、更改或推翻某指明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有關的作決定當局處理(即財務匯報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從而就某指明決定裁定某覆核。審裁處亦可根據《條例》第 37Y(1)條、第 37ZA(1)條及附表 4A 第 11 條就某覆核作出命令。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審裁處並沒有收到任何覆核申請。

## 理據

6. 《條例》第 37ZJ(b)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根據第 37ZB 條由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條例》第 37ZB 條訂明—

(1) 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以訂明方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7ZJ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給予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2) 如此登記的裁定或命令，須為執行該裁定或命令的目的，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裁定或命令。

7. 由於第 37ZB(1)條下的審裁處書面通知須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7ZJ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發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根據《條例》第 37ZJ(b)條訂立有關《規則》，訂明審裁處提出登記裁定或命令通知的方式。為提供確定性並便利法院作出登記，《規則》中已包含指明表格。

### 《規則》

8. 載於 附件 之《規則》訂明提出登記裁定或命令通知的格式及方式。主要條文的釋義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b) 第 2 條訂明審裁處就登記裁定或命令發出通知時，須(i)以附表內指明表格的形式發出通知，並(ii)向高等法院登記處交出該裁定或命令的正本(以及其副本)；

(c) 附表訂明通知表格。

### 立法時間表

9. 《規則》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提交立法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 《規則》的影響

10. 《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關於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規則》對經濟、環境、生產力、家庭、性別或可持續發展議題沒有影響。《規則》對司法機構的財政及公務員影響需在考慮運作經驗後方能確定。日後如有需要，會按照既定機制爭取額外資源。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於 2020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委員並沒有提出反對。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區家盛先生聯絡(電話：2528-90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

附表

[第 2(a)條]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7ZJ(b)條訂立)

通知的格式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 2. 登記裁定及命令  
為根據本條例第 37ZB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審裁處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 (a) 呈交符合附表所訂明的格式的通知；及
  - (b) 交出該裁定或命令的正本(以及其副本)。

HCMP .....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年第.....號

有關《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B 條及《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第 2 條，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事宜

通知

現通知，在.....(審裁處地址)的審裁處秘書，現申請將審裁處在 20.....年.....月.....日針對.....作出的裁定/命令，為執行該裁定/命令的

目的，在原訟法庭登記為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裁定／命令。

20.....年.....月.....日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  
審裁處秘書

(背頁)

HCMP .....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年第.....號

有關《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B 條及《登記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  
則》第 2 條，登記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覆核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的事宜

通知

20.....年.....月.....日

在 20.....年.....月.....日送交存檔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秘書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參考編號.....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0 年 月 日

### 註釋

原訟法庭在接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所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7ZB 條，登記該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

2. 本規則訂明發出有關通知的格式及方式。